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A3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 會 函 件 .....	3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	7
附 錄 二 — 擬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的 資 料 .....	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14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A3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或增補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  
林宗宏先生(副主席)  
程祖明先生  
吳小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楊偉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呂鴻德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40,952,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428,190,400股股份。

###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40,952,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將准予最多回購214,095,200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擴大授權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致使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該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可享有建議之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的權益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及楊偉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溫保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董事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楊偉強先生及呂鴻德博士將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本公司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楊偉強先生及呂鴻德博士為董事，彼等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議案將個別及獨立地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回購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40,952,000股繳足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最多回購214,095,200股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假設建議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 4. 承諾及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建議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詮釋)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建議回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持有1,191,900,6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7%。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控股股東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建議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回購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61.86%。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控股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結果。

## 6. 股 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b>二 零 一 七 年</b>		
四 月	2.55	2.20
五 月	3.63	2.23
六 月	3.36	2.95
七 月	3.47	2.80
八 月	3.45	2.85
九 月	3.15	2.76
十 月	3.45	2.94
十一 月	3.22	2.86
十二 月	3.09	2.71
<b>二 零 一 八 年</b>		
一 月	3.20	2.51
二 月	3.75	2.99
三 月	4.56	3.17
四 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84	4.18

## 7. 本 公 司 回 購 股 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下列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回 購 股 份 數 目	已 付 價 格 (港 元)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1,005,000	2.63	2.61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1,500,000	2.65	2.64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1,500,000	2.65	2.63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u>1,500,000</u>	<u>2.65</u>	<u>2.61</u>
<b>總 數</b>	<b><u>5,505,000</u></b>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回購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五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張盛鋒先生**，49歲，為董事會之副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研發及採購。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分別為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內衣協會常務副會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為廣東省內衣協會榮譽會長。

張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課程。張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張先生連同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191,900,678股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736,000元。這酬金乃根據每年檢討及董事會參照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2) 林宗宏先生，49歲，為董事會之副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物流。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林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EMBA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林先生連同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1,191,900,678股股份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736,000元。這酬金乃根據每年檢討及董事會參照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3) 溫保馬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本集團。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今為今日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公司及一間投資銀行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最後出任的職位
Actis Capital LLP (Beijing)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主管
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投資經理
Intel Capital (Hong Kong)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投資經理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	行政人員
Wisdom Alliance Limited	二零零七年至一零一六年	董事
遠夢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	董事

溫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北京清華大學頒授本科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商學院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溫先生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3%。

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50,000元。彼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 (4) **楊偉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製造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的實踐經驗。彼現為深圳前海復星瑞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兼總裁、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廣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先生轉型投身投資行業，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矽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曾參與編寫深圳證券交易所印發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問答》及獲邀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方面之核心講師。

楊先生獲得鄭州大學電腦系學士，北京大學及長江商學院碩士及清華大學之高層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未有收取任何服務酬金。

- (5) **呂鴻德博士**，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呂博士獲委任為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呂博士亦獲委任為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之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呂博士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以及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

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呂博士擁有210,000股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呂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56,000元。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A3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34港元；
3.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張盛鋒先生；
  - (ii) 林宗宏先生；
  - (iii) 溫保馬先生；
  - (iv) 楊偉強先生；及
  - (v) 呂鴻德博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回購或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可享有建議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權益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